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512號

原告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蕭炎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成立「蕭炎奉住宅新建工程」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原告依該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作為履約保證。系爭支票目的在於作為履約保證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，因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履約保證目的已達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，然被告卻執以他辭，爭執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、其他損害賠償等，拒不返還系爭支票，原告爰起訴請求確認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2紙(下稱系爭支票)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然依其據以請求系爭契約第20條爭議處理第3項約定：「第1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，兩造得採訴訟方式辦理，雙方同意以『機關』所在

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且從上開契約文義記載『機關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兩造真意應係排除其他法定管轄法院，如此約定，當有其各自之商業考量，否則無需特別作此約定，是本院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法理予以尊重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即被告住所地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即原告主事務所所在地)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其所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本院審酌系爭支票係作為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所發包位於「苗栗縣竹南鎮」房屋新建工程之履約保證，且被告住所地為苗栗縣，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本件訴訟之證據資料應較為簡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沐岳營造 有限公司	111年5月31日	3,660,000元	FA0000000
2	沐岳營造	111年7月31日	3,660,000元	F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
--	------	--	--	--